

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以Panva Holdings Limited(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名義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5樓，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於香港註冊為海外公司。歐先生已獲委任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之代理人。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名稱由Panva Holdings Limited改為Panva Gas Holdings Limited。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限，公司章程包括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公司章程各部份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初步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10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初步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其後該股份轉讓予歐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歐先生持有之1股本公司股份轉讓予Kenson。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1,999,000,000股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元增加至200,000,000元。

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合共104,999,999股予Kenson，作為本公司自百仕達收購中國百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進一步發行金額為1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予Supreme，作為百仕達向本公司轉讓中國百江欠百仕達100,000,000元之貸款(「貸款」)之代價。

假設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且新股及根據本文所述之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已發行，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而1,5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兌換權獲行使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之任何部份，且若非事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不得作出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之股份發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以來並無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之決議案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通過決議案，根據該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透過增設1,999,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元增至200,000,000元；
- (b) 董事獲授權(i)配發及發行104,99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予Kenson，作為本公司收購中國百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及(ii)發行可換股票據予Supreme，作為本公司收購貸款之代價，而董事進一步獲授權根據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換股股份；
- (c)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得進賬後，30,000,000元之款項按指示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撥充資本，上述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向Kenson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300,000,000股；
- (d)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引致），且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在上述各情況下均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或之前（或大福證券及本公司可能同意之稍後日期），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超額配發權獲批准，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倘超額配發權獲行使時須發行之股份；
- (e) 在(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及倘超額配發權獲行使時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大福證券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批准，董事獲授權全權

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必要或合適之措施執行該等購股權計劃。

(f) 納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因配售新股、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各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其他職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規定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獲授權之特定權力而發行者除外），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該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該等授權之時；

(g) 納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而言獲香港證券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逾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該項授權一直有效，直至（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該等授權之時；

(h) 以上第(g)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透過在董事可能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以上第(g)段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而得以擴展，惟該等擴展數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後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之10%；及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用現有組織大綱及章程。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已進行一項重組，以整頓本集團之架構。中國百江成為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有關公司重組之資料如下：

- (a)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中國百江透過將其持有之1股面值1.00美元New Silver Development Limited股份以1.00美元之現金代價轉讓予百仕達而出售其在New Silver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
- (b)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百仕達以64,100,000元之總代價獲發行及配發中國百江12,820股股份，上述代價乃透過將中國百江結欠百仕達之股東貸款64,100,000元撥充資本之方式支付。
- (c)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本公司以向Kenson配發及發行104,999,999股入賬列作已繳足之股份之代價，自百仕達收購中國百江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並發行價值10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予Supreme，作為收購貸款之代價。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述於會計師報告內，該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節所述之者外，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蕪湖百江江北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
- (b)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揚子百江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30,000美元。
- (c)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百仕達石化投資有限公司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
- (d) 百仕達LPG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註冊成立後，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其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中國百江。
- (e) 百仕達LPG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其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予中國百江。
- (f)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百江投資有限公司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
- (g)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南京百江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6.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證券而須載入本售股章程之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主要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主要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所有在創業板購回證券須預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之交易作出指定之授權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通過之一項書面議案，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前，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之前，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該等授權之前（以最早者為準）任何時間進行。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之資金必須以遵照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支付。

(b)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截至(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其他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iii)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該等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5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只可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進行。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d)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規例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之方式以外之付款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e) 一般資料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或會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據董事所知，且作所出有合理查詢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所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幅度而定），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中國之投資詳情

附表1

名稱	:	百江投資有限公司
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	30,000,000 美元
註冊資本	:	30,000,000 美元（其中 7,000,000 美元已支付，餘額 23,000,000 美元須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九日或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批准之較後日期前支付）（附註1）
身為該企業股東之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中國百江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及應佔之 溢利及虧損份額	:	100%
董事	:	歐亞平、陳巍、賴文光、劉士華、熊江、劉放業、莫世康、王翰宇、沈聯進、薛國濱、羅雷
經營期限	:	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起至二零五零年三月九日止為期 50年
優先購買權	:	不適用
終止合營企業時之資產分配	:	依法清盤後，剩餘之資產分派予股東

附註：

- 所得款項中約 5,000,000 美元將注入此公司，用於昆明及長沙項目。預期本集團於所有營運附屬公司之權益約 17,000,000 美元將轉讓予此公司，作為注入資金。餘額 1,000,000 美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附表2

名稱	:	長沙百江
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	人民幣100,000,000 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40,000,000元 (已悉數付清)
身為該企業股東之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盛港投資有限公司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及應佔之 溢利及虧損份額	:	60%
其他合營夥伴之名稱	:	巴陵石化長嶺煉油化工總廠 (現改名為中國石化集團長嶺煉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長嶺煉油化工有 限責任公司」)
董事	:	陳巍、喬國瑞、羅雷、孫武英、曹平建、朱益民、熊江、宋福 安、文志成
經營期限	:	自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十六日 止，為期30年
優先購買權	:	各股東出售股份時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
終止合營企業時之資產分配	:	依法清盤後，剩餘之資產按股東於公司之股權比例分派 予股東

附表3

名稱	:	常德百江
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	人民幣8,000,000 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000,000元 (已悉數付清)
身為該企業股東之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盛港投資有限公司 及長沙百江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及應佔之 溢利及虧損份額	:	70%及25%
其他合營夥伴名稱	:	湖南省石油總公司常德市公司 (附註1) (「常德市公司」)
董事	:	熊江、劉放業、姚立華、何漢清、朱益民
經營期限	:	自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月二十六 日止，為期30年
優先購買權	:	各股東出售股份時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
終止合營企業時之資產分配	:	依法清盤後，剩餘之資產按股東於公司之股權比例分派 予股東

附表4

名稱	:	衡陽百江
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	人民幣8,500,000 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6,000,000元 (已悉數付清)
身為該企業股東之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盛港投資有限公司 及長沙百江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及應佔之 溢利及虧損份額	:	60及40%
董事	:	熊江、劉放業、豐克強、羅雷、朱益民
經營期限	:	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十四 日止，為期30年
優先購買權	:	各股東出售股份時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
終止合營企業時之資產分配	:	依法清盤後，剩餘之資產按股東於公司之股權比例分派 予股東

附表5

名稱	:	永州百江
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	人民幣7,000,000 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 (已悉數付清)
身為該企業股東之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盛港投資有限公司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及應佔之 溢利及虧損份額	:	60%
其他合營夥伴名稱	:	湖南省石油總公司永州市公司 (附註1) (「永州市公司」)
董事	:	熊江、劉放業、孫武英、易洪化、何玎玉
經營期限	:	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七 日止，為期30年
優先購買權	:	各股東出售股份時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
終止合營企業時之資產分配	:	依法清盤後，剩餘之資產按股東於公司之股權比例分派 予股東

附表6

名稱	:	郴州百江
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	人民幣12,500,000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9,000,000元 (已悉數付清)
身為該企業股東之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盛港投資有限公司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及應佔之 溢利及虧損份額	:	55%
其他合營夥伴名稱	:	郴州市燃料貿易總公司 (附註1) (「郴州市燃料貿易公司」)
董事	:	熊江、劉放業、孫武英、曾羽、李貴珠、廖勇、候清賢
經營期限	:	自一九九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十五日止，為期30年
優先購買權	:	各股東出售股份時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
終止合營企業時之資產分配	:	依法清盤後，剩餘之資產按股東於公司之股權比例分派予股東

附表7

名稱	:	益陽百江
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	人民幣5,000,000 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元 (已悉數付清)
身為該企業股東之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盛港投資有限公司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及應佔之 溢利及虧損份額	:	60%
其他合營夥伴名稱	:	長嶺煉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	熊江、劉放業、江俊武、何漢清、朱益民
經營期限	:	自一九九八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八月十二日止，為期30年
優先購買權	:	各股東出售股份時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
終止合營企業時之資產分配	:	依法清盤後，剩餘之資產按股東於公司之股權比例分派予股東

附表8

名稱	:	湘潭百江
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	人民幣1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已悉數付清)
身為該企業股東之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盛港投資有限公司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及應佔之 溢利及虧損份額	:	55%
其他合營夥伴名稱	:	湘潭市煤氣公司(附註1)(「湘潭市煤氣公司」)
董事	:	熊江、劉放業、席冠秋、張迎春、尹華和、朱益民、劉小品
經營期限	:	自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六月十六日止，為期30年
優先購買權	:	各股東出售股份時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
終止合營企業時之資產分配	:	依法清盤後，剩餘之資產按股東於公司之股權比例分派予股東

附表9

名稱	:	蕪湖百江
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	人民幣64,000,000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2,000,000元 (已悉數付清)
身為該企業股東之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百仕達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及應佔之 溢利及虧損份額	:	55%
其他合營夥伴名稱	:	蕪湖長江輪船公司 (附註1) (「蕪湖長江輪船公司」)
董事	:	賴文光、張宗福、羅厲、陳巍、李宗琦、歐亞平、姚平、劉士華、熊江、何漢清、劉錫漢、喬昌濤、陳愛平
經營期限	:	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四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止，為期50年
優先購買權	:	各股東出售股份時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
終止合營企業時之資產分配	:	依法清盤後，剩餘之資產按股東於公司之股權比例分派予股東

附表10

名稱	:	南陵百江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內資有限公司）（附註2）
投資總額	:	不適用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000,000元（已悉數付清）
身為該企業股東之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蕪湖百江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及應佔之 溢利及虧損份額	:	55%
股東名稱	:	南陵縣液化氣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南陵縣液化氣有 限責任公司」）
董事	:	沈聯進、羅厲、張四海、陶小勤、徐本毅
經營期限	:	自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至二零四八年八月十九日 止，為期50年（根據合營合約第40.1條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	各股東出售股份時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
終止合營企業時之資產分配	:	依法清盤後，剩餘之資產按股東於公司之股權比例分派 予股東

附表11

名稱	:	蕪湖百江江北
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國內合資) (中國內資有限公司) (附註2)
投資總額	:	不適用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元 (已悉數付清)
身為該企業股東之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蕪湖百江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及應佔之 溢利及虧損份額	:	51%
股東名稱	:	蕪湖市江北石油液化氣供應站 (附註1) (「蕪湖江北石油 液化氣供應站」)
董事	:	沈聯進、羅厲、陳偉、晉本水、趙聯生
經營期限	:	自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為期20年 (根據合營合約第41.1條之規定)
優先購買權	:	各股東出售股份時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
終止合營企業時之資產分配	:	依法清盤後，剩餘之資產按股東於公司之股權比例分派 予股東

附表12

名稱	:	蕪湖百江三朋
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	人民幣2,500,000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2,300,000元 (已悉數付清)
身為該企業股東之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蕪湖百江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及應佔之 溢利及虧損份額	:	55%
其他合營夥伴名稱	:	蕪湖三朋液化氣化工能源有限公司 (附註1) (「蕪湖三朋 液化氣化工公司」)
董事	:	沈聯進、潘家德、羅厲、汪洋、曹以宏
經營期限	:	自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 止，為期15年
優先購買權	:	各股東出售股份時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
終止合營企業時之資產分配	:	依法清盤後，剩餘之資產按股東於公司之股權比例分派 予股東

附表13

名稱	:	南京百江
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	人民幣60,000,000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0元 (其中人民幣27,500,000元已由百江投資有限公司以投資資本之形式支付，餘額人民幣22,500,000元則將由中國合營企業夥伴以注入資產之形式支付。)
身為該企業股東之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百江投資有限公司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及應佔之 溢利及虧損份額	:	55%
其他合營夥伴名稱	:	南京市液化石油氣公司(附註1)(「南京市液化石油氣公司」)
董事	:	朱自強、陳巍、賴文光、羅雷、沈聯進、鄭永亮、陳宙光
經營期限	:	自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八月十五日止，為期30年
優先購買權	:	各股東出售股份時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
終止合營企業時之資產分配	:	依法清盤後，剩餘之資產按股東於公司之股權比例分派予股東

附表14

名稱	:	貴州百江
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	人民幣20,000,000 元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6,000,000元 (已悉數付清)
身為該企業股東之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百江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及應佔之 溢利及虧損份額	:	50.1%
其他合營夥伴名稱	:	貴州市煤氣公司(附註1)(「貴州市煤氣公司」)
董事	:	莫世康、黃友興、王翰宇、朱益民、黃潔、湯錫勇
經營期限	:	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為期30年
優先購買權	:	各股東出售股份時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
終止合營企業時之資產分配	:	依法清盤後，剩餘之資產按股東於公司之股權比例分派予股東

附表15

名稱	:	揚子百江
性質	:	中外合資企業
投資總額	:	10,200,000美元
註冊資本	:	7,200,000美元 (已悉數付清)
身為該企業股東之 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	百仕達LPG投資有限公司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及應佔之 溢利及虧損份額	:	50%
其他合營夥伴名稱	:	南京揚子石油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南京揚子石 化公司」)
董事	:	周一敏、賴文光、何漢清、朱益民、周小犇、李紫紅、王玉 冰、李成峰
經營期限	:	自一九九九年九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九年九月十二日 止，為期30年
優先購買權	:	各股東出售股份時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
終止合營企業時之資產分配	:	依法清盤後，剩餘之資產按股東於公司之股權比例分派 予股東

附註：

1. 本附表所列之公司英文名稱，僅為其正式中文名稱之英文翻譯。
2. 本附表所列公司性質之英文說明，僅為其中文說明之英文翻譯。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a) 盛港投資有限公司及長沙百江與湖南省石油總公司常德市公司（「常德市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十日簽訂之中文協議，據此，常德市公司同意出售而長沙百江同意購買常德百江25%之權益，代價為現金款項1.00 美元；
- (b) 就衡陽三興燃料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400,000元轉讓其於衡陽百江之40%權益予長沙百江而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 (c) 長嶺煉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盛港投資有限公司與益陽市萬通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萬通新能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九日簽訂之中文協議，據此，萬通新能源公司同意分別以現金款項1.00美元及1.00美元之代價將益陽百江9%及6%之權益出售予長嶺煉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及盛港投資有限公司；
- (d) 百仕達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簽訂之契據，據此，百仕達同意轉讓中國百江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104,999,999股股份予百仕達之全資附屬公司Kenson，而百仕達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保證、承諾及聲明，其中包括於本售股章程內「與百仕達集團之關係」一節所述之不競爭承諾；
- (e) 百仕達（作為轉讓人）、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及中國百江（作為債務人）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訂立之轉讓書，據此，百仕達轉讓貸款予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予Supreme；
- (f) 本公司、包銷商、保薦人、執行董事及初期管理層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簽訂之包銷協議，該協議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協議」一段；
- (g) 就將中國百江欠百仕達之已到期股東貸款64,100,000元撥作資本而訂立之協議，代價為中國百江向百仕達發行12,820股中國百江股份。百仕達已於二零零零一年四月四日簽署認購中國百江股份之申請書；及

(h) 百仕達與Kenson (統稱「擔保人」)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九日與本公司簽訂之賠償保證契據，據此，擔保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賠償保證，該等賠償保證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一段內之「遺產稅、稅項賠償保證及其他賠償保證」分段。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以下指定服務類別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a)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附註)	註冊國家	存檔編號	屆滿日期
	百江	6	中國百江	中國	1347083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日
	百江	39	中國百江	中國	1327285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日
	百江	37	中國百江	中國	1332342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
	百江	35	中國百江	中國	1329855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百江	11	中國百江	中國	1332003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
	百江	4	中國百江	中國	1328046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PANVA	4	中國百江	中國	1328045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PANVA	11	中國百江	中國	1332002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
	PANVA	37	中國百江	中國	133234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六日
	PANVA	39	中國百江	中國	1327283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日

(a) 商標	類別 (附註)	申請人	註冊國家	存檔編號	屆滿日期
	4	中國百江	中國	1328044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6	中國百江	中國	134708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11	中國百江	中國	134188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六日
	35	中國百江	中國	1329856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37	中國百江	中國	133234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39	中國百江	中國	1327284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附註：

- (1) 類別編號代表商標註冊及受保障之產品或服務種類。
- (2) 該等類別編號代表之詳細產品或服務種類於中國國家工商局轄下商標管理局向本集團發出之證書中明確載列。

以下指定之主要域名乃以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名義註冊：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hina-panva.com	中國百江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員之其他資料

1. 董事

權益披露

歐先生為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百仕達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 (a) 繫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分派事項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於股份上市後

須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該條所述權益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實益權益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之約數
Panva Holdings Limited	歐先生	公司（附註1）	389,800,000	77.96%
Panva Holdings Limited	歐先生	公司（附註2）	10,066,960	2.01%
總計			399,866,960	79.97%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歐先生透過Asia Pacific Promotion擁有66.23%間接權益之Kenson（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歐先生合法實益擁有之Asia Pacific Promotion持有。

(b)

聯營公司名稱	證券數目及種類	權益類別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1股普通股	公司（附註）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1,006,800,000股普通股	公司（附註）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1股普通股	個人（附註）

附註：該等證券由Kenson、百仕達及Asia Pacific Promotion持有，歐先生有權在該等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控制三份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行使，因此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歐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證券權益。

若干董事已獲授可認購下文「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之購股權。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一段「上市前購股計劃之條款概要」分段。

- (c) 繫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分派事項完成後，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本公司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之約數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389,800,000	77.96%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389,800,000	77.96%
Asia Pacific Promotion Limited	399,866,960	79.97%

附註：Kenson擁有之股份已計入百仕達及Asia Pacific Promotion持有之股份內，並與該等股份互有重覆。

由於Kenson為百仕達之全資附屬公司，百仕達被視為於Kenson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繫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分派事項完成後，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持有10%或以上投票權之股東如下：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名稱	持有人姓名	持股百分比
(a) 長沙百江	長嶺煉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40.0%
(b) 永州百江	湖南省石油總公司永州市公司	40.0%
(c) 郴州百江	郴州市燃料貿易公司	45.0%
(d) 益陽百江	長嶺煉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40.0%
(e) 湘潭百江	湘潭市煤氣公司	45.0%
(f) 蕪湖百江	蕪湖長江輪船公司	45.0%
(g) 南陵百江	南陵縣液化氣有限責任公司	45.0%
(h) 蕪湖百江江北	蕪湖江北石油液化氣供應站	49.0%
(i) 蕪湖百江三朋	蕪湖三朋液化氣化工公司	45.0%
(j) 南京百江	南京市液化石油氣公司	45.0%
(k) 貴州百江	貴陽市煤氣公司	49.9%
(l) 揚子百江	南京揚子石化煉化有限責任公司	50.0%

- (e)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倘不計及根據超額配發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分派事項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該公司股權10%或以上之權益。

2. 服務協議詳情

- (a) 陳巍先生、賴文光先生及李福軍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除另有說明外，該等合約之詳情在各主要方面均相同，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 (i) 每份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此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為止，該等通知將於首三年期限期滿時或之後屆滿；
- (ii)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陳巍先生、賴文光先生及李福軍先生之月薪分別為100,000元、46,600元及34,000元，該薪金由董事會每年按本公司之業績及表現予以檢討。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期間，陳巍先生、賴文光先生及李福軍先生之薪金將由董事會釐定；
- (iii) 陳巍先生、賴文光先生及李福軍先生均有權享有經董事會批准之管理花紅，該花紅將參照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性項目之綜合純利（「純利」），惟本集團於任何財政年度須支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有關財政年度純利之5%；及
- (iv) 上述各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應得年薪數額及管理花紅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b)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予以中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3. 董事酬金

-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如下：
- (i) 酬金數額按照有關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及在本集團服務之時間而釐定；
 - (ii) 董事之報酬可包括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按購股權計劃授予執行董事購股權，作為部分報酬。
- (b) 總額約1,500,000元已付予董事，作為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
- (c) 預期本集團將按照目前之安排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合共約2,300,000元予董事作為酬金（不包括管理花紅）。
- (d)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花紅。
- (e)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現任董事及前任董事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之離職補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管理層離職補償。
- (f) 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

4. 其他

- (a) 除董事外，其他五名人士亦在本集團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之列，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三名，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有兩名。付予該等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業績」一節附註(i)。
- (b) 歐先生於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之公司重組交易有中擁有權益。

- (c) 歐先生作為本集團若干其他成員公司之代理人，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實益所有人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盛港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Overlink Holdings Co. Ltd.	1

5. 所收取之費用或佣金

按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所述，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大福融資將收取文件處理費。

6.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曾進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合併業績」一節附註(k)及本售股章程「業務」及「與百仕達集團之關係」兩節「關連交易」一段所述之關連人士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擁有，亦無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權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第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於證券上市時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b) 各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之同意書」分段所列之人士於發起本公司之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建議買賣或租用之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 (c) 各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所列之人士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之同意書」一段所列之人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
- (e) 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f) 本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向任何發起人派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亦無計劃就股份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派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而
- (g)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權益。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邀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購入每份1.00元之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d)分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

(b) 授予購股權

任何購股權不得於發生可影響股份價格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份價格之決定後授予，直至該等可影響股份價格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尤其在緊接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中期業績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予以公佈為止。

(c) 接受購股權時支付之款項

僱員於接受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元。

(d) 股份之價格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且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e) 股份之最大數目

根據(i)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在釐定上述10%限額時，不應計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之以下股份：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包括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及
- (2) 按比例認購因發行上文第(1)項所述股份而另外發行之股份之權利。

倘任何一位人士悉數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將導致根據先前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上述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予該人士之股份總數，超過建議向該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之25%，則不得授出購股權予該人士。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之規定

凡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僱員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同時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見定義）之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悉數行使該等購股權，連同於董事會作出該項建議之日（「有關日期」）前（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予該僱員而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併計算時，該僱員將有權認購以下數目之股份：

- (i) 合共佔於有關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以上者；及
- (ii) 根據股份於有關日期（若有關日期並非交易日，則為有關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計算，價值超過5,000,000元者。

該等購股權授出建議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涉及之僱員及本公司之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須放棄表決，除非任何關連人士（見定義）有意投票反對該項購股權授出建議。

(g)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三年以上但於十年以下）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三年起計算，至董事會決定該期間完結之日為止，而可行使之期間不可少於三年。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i) 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因身故、失職或若干其他理由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該承授人可於離職之日（該日須為其在本集團相關公司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離職之日應享有之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作廢。

購股權之承授人倘因失職或其他理由離開本集團，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立即作廢。

(j)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可成為其終止僱傭之理由，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之日起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作廢。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出現變動，則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購股權行使方法將作出由本公司當其時之核數師證實為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如有），惟概不得作出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之修訂或承授人享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修訂前不同之修訂，亦不得作出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為交易代價而致使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之修訂。

(l) 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建議條款於提出建議之日起計四個月內已獲持有建議收購之股份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九之持有人批准，且收購人其後發出通告收購其餘股份，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於發出該等通知後二十一日內悉數或按通知所列之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有關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與其任何他公司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或與該計劃有關）擬達成妥協或安排，本公司應於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知召開會議商討該等妥協或安排當日知會承授人，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發出通知之日起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直至發出通知之日起計兩個月完結之日或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庭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庭批准並告生效後，方可作實。該等妥協或安排宣告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行使之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均告作廢。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承授人之地位與假設該等股份受該等妥協或安排規限時彼等所享有之地位盡量相同。

(n)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以考慮及通過決議案（如認為適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寄發通知召開股東大會後，儘快將有關通知寄發予所有承授人，之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以書面（連同就發出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全部匯款）通知本公司，於不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日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快且不論如何不得遲於建議召開上述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股份予承授人。

(o) 購股權作廢

購股權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作廢及不得行使（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期限屆滿；

(ii) (i)、(j)或(l)分段各自所述之期限屆滿；

(iii) 債務償還計劃宣告生效後，(m)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iv) 購股權承授人因終止受聘不再為僱員之日，終止受聘之理由包括但不限於失職、破產、無力償債及被判犯有刑事罪行；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或
- (vi)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留置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p)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限，並將與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特別是該等股份有權獲得在購股權獲行使當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記錄日期乃在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股權計劃中對「股份」之提述包括本公司之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之任何面值之本公司股份。

(q) 撤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撤銷任何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必須獲本公司股東（及任何於聯交所創業板及主板上市之控股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加表決。於批准該等撤銷之大會進行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r)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起計十年內將一直有效。該期限終止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之購股權可繼續按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進行修訂，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加表決），否則該計劃中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之條文不得為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人士類別或為承授人或日後之承授人之利益而修訂。該等修訂不得對在該等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良影響，惟按本公司股東當時為更改股份所附權利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提出之要求而獲得該等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之修訂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t) 管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進行管理。

(u)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a)百仕達與本公司股東於各自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b)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大福融資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該等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而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B.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及百仕達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發展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之貢獻。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同樣受上文「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各分段所述之若干條件限制）之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在所有情況下，股份之認購價為發行價；
- (b) 上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總數為23,400,000股，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毋須受類似上文「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f)段所概述之規定限制；
- (c) 「僱員」之涵義包括本集團或百仕達集團之任何僱員及董事；及
- (d) 除已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見下文）外，由於提呈及授出其他購股權之權利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終止，故本公司將不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即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起十年內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之各承授人將有權(i)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後隨時行使以上述方式獲授購股權之一半（捨入至最接近之整數）；及(ii)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後行使其餘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日屆滿。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上市前購股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23,4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接股份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47%，並假設超額配發權未獲行使）。根據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合共23,400,000股或以上股份之24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及百仕達集團若干執行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董事：—		
歐亞平先生	香港加列山道65至69號 嘉麗園C3室	3,000,000
陳巍先生	中國深圳銀湖路 怡園百合道3號	3,000,000
賴文光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275號 禧利大廈23樓B室	2,000,000
劉士華先生	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 R座14樓1412室	1,000,000
李福軍先生	香港皇后大道中275號 禧利大廈23樓B室	2,000,000
嚴振亮先生（附註）	香港羅便臣道127號11C室	1,000,000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其他 百仕達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 其餘18位僱員 (各持有可認購2,000,000股或以下股份之購股權)		
羅仕勵	香港上環 新街市街8號 康威花園 A座5樓4號室	800,000
熊江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開福區 曙光中路12號 2座506室	2,000,000
莫世康	中國廣東省 深圳蛇口區 桂珠花園7座204室	2,000,000
羅雷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開福區八一路480號	1,000,000
朱燕兒	香港柴灣康翠臺 2座27樓D室	1,000,000
余孟滔	香港堅尼地道48號 滿峰台2D	1,000,000
劉放業	中國湖南省岳陽市 北區東風村 1座508號	500,000
王翰宇	中國貴州省貴陽市 中華中路 大同街160號	500,000
沈聯進	中國安徽省 蕪湖市新武漢區 大關山331號402室	500,000
孫武英	中國湖南省長沙市 窑嶺東村23號	300,000
陳宙光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建業區石雨路228號	300,000

承授人姓名	地址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湯錫勇	中國貴州省 貴陽市華溪區 衛生防疫站宿舍	200,000
羅厲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漢江區 曉東家1巷95號	200,000
李紫紅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芙蓉區 金泉花園1704室	300,000
周小犇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 熱河南路70號2座201室	200,000
黃潔	中國廣東省深圳 福田區 富民路路金地翠苑	200,000
朱益民	中國湖南省 長沙市芙蓉區 金泉花園1804室	200,000
易干林	中國湖南省 岳陽市幸福村 1區24座303室	200,000
總計		23,400,000

附註：嚴振亮先生亦為百仕達集團之全職僱員。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稅項賠償保證及其他賠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項下之「重大合約概要」分節(h)項所述之賠償保證契據，百仕達及Kenson（「賠償保證人」）已就下列（其中包括）事宜作出賠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任何物業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繳納之香港遺產稅；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宣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及收益而可能須繳納之任何稅項。

然而，根據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人在以下情況下毋須承擔任何責任：(a) 在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經審核賬目（「賬目」）已撥備之稅項；(b) 因於簽訂賠償保證契據後生效且具追溯效力之法例之詮釋或實施（不論是否香港、中國或世界上其他地區）出現任何變動，而引致或產生之稅項；(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在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而原本須承擔之稅項；(d) 未經賠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自發行為或疏忽而導致產生之任何稅項或負債（於賠償保證契據日期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者除外）；及(e) 於賬目中就該等稅項作出之撥備或儲備證實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賠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售股章程附錄二估值證書估值概要之第4、第6及第7號物業所引致而本公司應佔之全部損失及合理產生之成本及費用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就因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該等物業上任何樓宇之完整業權及合法所有權，而被禁止使用或佔用該等物業或被迫遷出或拆卸該等物業引致之資產減值作出賠償。

賠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現時使用或佔用之物業（「受影響物業」）（包括但不限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二估值證書估值概要第8至第141號物業），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以保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倘不獲受影響物業之業主或任何第三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中國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管轄機關或承按人）許可使用或佔用受影響物業或被驅離受影響物業，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可使用及佔用地點、面積及用途與受影響物業相若或大致類似之物業（「代替物業」），其年期不短於受影響物業之租約之原本年期，並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並於所有時間因應要求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獲准按上述之方式使用或佔用或禁止佔用受影響物業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安排（不論有否協議）而本集團該成員公司據此獲給予權利使用及佔用受影響物業之任何人士並無或未有充分之授權或權力、任何受影響物業之協議無效、不能強制執行、更改或終止（因租約期滿而終止者除外）、任何受影響物業（不論是否根據協議）之現有用途乃不合法、與使用及佔用任何受影響物業有關之任何已完結或未完結訴訟、索償、法律行動、檢控、仲裁、調解、其他爭議解決方法或其他相若法律程序（統稱「法律程序」）、與任何實體就使用及佔用任何受影響物業有關但不引致法律程序（及上文所有事宜（不論是否因裁定、判決或裁斷或因經商討後之和解或其他事宜所導致））之爭議、並無向有關中國機關取得所需之租賃許可或辦理所需之登記手續、或並無遵守有關位於中國之任何受影響物業之租約之相關中國法律或行政規定而產生或有關之任何費用、開支、索償、損失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搬遷費用、受影響物業與代替物業租金間之差額、搬遷引致之營運及業務上損失、罰款及罰金、索償、損失、法律開支、費用、收費、關稅、徵費以及任何性質之收費）中本公司應佔之部份賠償本公司。

賠償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本公司向蕪湖百江提出法律訴訟而蒙受或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保證，詳情載於下文「訴訟」一段。賠償保證人亦已同意，倘蕪湖百江三朋未能按照中國安徽蕪湖人民法院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作出之判決向蕪湖百江支付應收貨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堂費，則會向本公司賠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蒙受或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失。

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上文所述不獲批准使用或佔用受影響物業或被驅離受影響物業，按持續經營基準，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合營企業不會遭受任何影響。本公司於可見之將來不計劃向任何合營企業借出任何股東貸款。

董事已獲通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中國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本集團一間或多間成員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任何重大遺產稅負擔。

2. 訴訟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六日，蕪湖百江在中國安徽蕪湖市新蕪區人民法院向蕪湖三朋百江發出一份令狀，要求支付人民幣163,359.30元之應收貨款。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法院作出判決，頒令蕪湖三朋百江向蕪湖百江支付上述應收貨款連同利息人民幣1,115元以及堂費人民幣6,034元。

蕪湖百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蕪湖市中級人民法院之令狀，該令狀乃由蕪湖三朋百江之合營合夥人蕪湖三朋液化氣化工能源有限公司（「原告人」）發出，指稱蕪湖百江違反合營協議。

原告人申索直接損失及間接損失之賠償金分別為人民幣1,095,398.20元及人民幣420,518.25元。原告人亦指稱蕪湖百江違反合營協議，導致蕪湖三朋百江須向中國政府繳納人民幣142,000元之稅項，而蕪湖百江應獨自承擔全部該等稅項。原告人亦請求終止合營協議。本公司認為上述索償及指稱毫無根據及理由，本公司將就原告人提出之訴訟作出有力抗辯。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長沙百江向申國榮（「被告人」）發出一份令狀，要求被告人支付長沙百江向其供應石油氣而尚未支付之貨款。長沙百江與被告人於一九九八年二月九日訂立一份石油氣供應協議，據此，長沙百江同意供應石油氣予被告人。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被告人長期拖欠長沙百江一筆為數人民幣252,485.54元之款項。儘管長沙百江多次要求被告人還款，被告人至今仍未償還該筆款項。湖南省岳陽市雲溪區人民法院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作出判決，判長沙百江勝訴，頒令被告人向長沙百江支付未償還之債務人民幣252,485.54元，連同利息人民幣16,633.74元及堂費人民幣10,000.00元。然而，自判決日期以來一直未能尋獲被告人。長沙百江尋獲被告人後將即時強制其還款，而且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就此項訴訟全面撥備。

董事認為，各項訴訟所涉金額對本集團之整體營運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董事相信，該等訴訟不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信譽帶來任何重大影響。然而，百仕達已同意，倘蕪湖百江被判敗訴，則會向本公司賠償其所蒙受之損失。百仕達及Kenson亦已同意，倘蕪湖百江三朋未能按照中國安徽蕪湖人民法院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作出之判決向蕪湖百江支付應收貨款連同利息及堂費，則會向本公司賠償其所蒙受之損失。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任何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發生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接收傳票及通知書之地址

歐亞平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接收傳票及通知書之法定代表。接收傳票之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5樓。

4. 保薦人

大福融資已代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即將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超額配發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12,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百仕達。於最後可行日期，百仕達已發行股本為152,000,000元，分為1,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百仕達現時之董事、主要來往銀行及核數師如下：

發起人之董事

歐亞平先生

羅仕勵先生

陳巍先生

梁小庭先生

曾宇佐先生

張永銳先生

發起人之主要來往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深圳市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深圳市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羅湖分行
中國招商銀行深圳市東門支行

發起人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事項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關連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金額或利益。

7. 專業人士之資格

以下為本售股章程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福融資	註冊投資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律師
海問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

8. 專業人士之同意書

大福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海問律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Maples and Calder Asia各自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彼等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之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之約束。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本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其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iv)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大福融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海問律師事務所、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 Maples and Calder Asia 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合法行使與否）。
- (c) 本集團屬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d) 有關各方已作出一切必要之安排，致使股份可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